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 年 1 月 22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1）验字第 0800001 号】：截止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 554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817.2 万股股权激励款，共计人民币 135,573,500.1 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 554 名激励对象 817.2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364,662,012	-8,172,000	1,356,490,012
有限售流通股	8,850,400	+8,172,000	17,022,400
合计	1,373,512,412	0	1,373,512,412

注：上述拟授予股份已回购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400190）中。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 554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